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補正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復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又按代位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性質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目前僅列被告吳○○等人，原告之訴固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然此非屬不得補正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另本院已調取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登記謄本、113年壠德登跨字第29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等資料，請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請併提出全部被告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（請查明有無拋棄繼承），供本院核之。又原告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請勿將被告之戶籍謄本影本置於起訴狀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施春祝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